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佳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812-04-01-353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芳	联系方式	156345090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40 分 58.979 秒, 北纬 35 度 40 分 52.7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为 2306-370812-04-01-353937,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根据《兖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兖州区“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五。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兖州区2021年1月-12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的全年例行检测数据，兖州区2021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

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项目与水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04 月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泗河-兖州南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3/2/6/art_29303_2753475.html?xxgkhide=1），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已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进行防渗，防止项目废水污染地下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兖州小孟镇工业园，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由小

孟镇管网提供。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兖州区小孟镇，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1230005。项目与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8123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小孟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1、本项目位于兖州小孟镇工业园，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本项目将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1、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仅少量洗车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要求。

3、建设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4、《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蓝天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碧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厂区尘降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符合
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已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各项要求。

5、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燃气，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燃气，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使用燃料。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在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将尽量提高集中控制和自动化水平，过程控制上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中间环节。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项目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完善清洁能源推广和提效政策，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生产不用热	符合
推动入湖河流水质全面达到优良 全面系统谋划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精准科学管控，保障调水水质安全。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p>壤污染防治要求，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p>		
<p>7、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1-5 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全部淘汰出清。精准聚焦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焦化等6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推进重点行业、园区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p>	<p>符合</p>
<p>深入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积极稳妥利用天然气。工业领域在气源保障条件较好情况下，支持发展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有序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生产不用热。</p>	<p>符合</p>
<p>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减少公路货运周转量，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实施车船结构优化升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2023年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025年年底，完成省下发的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就近采购，运输过程不使用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p>	<p>符合</p>
<p>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NO_x的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p>		
<p>8、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p>		

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膏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沙子、微珠等原辅料通过密封吨包进厂。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拟定期洒水抑尘。</p>	<p>符合</p>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膏、沙子、微珠采用筒仓储存,其他原辅料采用密封吨袋储存。上料时物料密闭螺旋输送,各产尘节点设置收集措施,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符合</p>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p>	<p>项目生产中卸料、投料、搅拌及装袋等产尘节点设置集尘装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企业应定期检查维护除尘器;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p>	<p>符合</p>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企业运行后,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的编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发布的预警情况调整生产。</p>	<p>符合</p>
<p>分行业要求:(二) 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p>	<p>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膏、沙子、微珠采用筒仓储存,其他原辅料采用密封吨袋储</p>	

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存。上料时物料密闭螺旋输送，各产尘节点设置收集措施，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各项要求。

9、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 and 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行业、产品和装置，不属于“两高”项目。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炉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4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p>说明:1.“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2.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其中,国家明确规定不作为“两高”项目的自动退出本目录,国家新增加的“两高”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通知要求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p> <p>表1-8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建议要求</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建议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建议要求					

<p>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营运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①建设单位法人作为厂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②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 ③建设单位对环保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④通过分析，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较低；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环保设备进行安装、检修。</p>	<p>①建设单位作为厂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定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②环保设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维护、检修，制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p>
<p>11、与鲁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p> <p>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p> <p>12、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的同时</p>		

需满足地方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项目与南水北调位置图见附图七。

1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西南方向 6.8km 处的大安水源地。大安水源地以 1#井为中心，80m 为半径向外径向距离为 80m 的圆形区域和以 2#、3#井外围井多边形向外向距离为 80m 的多边形区域。本项目厂区不位于大安水源地保护半径内。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车废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以及洗车废水沉淀池均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进行防渗，项目的运行不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项目与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来源

山东佳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济阳路路东大耘生物北。

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及厂区，建设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1 条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新材料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山东佳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

二、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700m ² ，布置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1 条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00m ²
	配电室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面积约 5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面积约 900m ²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面积约 1000m ²
	筒仓	项目设置水泥筒仓 2 个，沙子、粉煤灰、重钙、石膏各 1 个，均为 80t。设置玻化微珠筒仓 1 个，5t。各筒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电	兖州区小孟镇供电网络供给
	给水	兖州区小孟镇供水管网输送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混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储料、包装粉尘收集至 1#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储料、包装粉尘收集至 2#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筒仓粉尘：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设置自动感应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
		车间未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尘以及车间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能	规格
1	干粉砂浆	5 万吨/年	袋装，25kg/袋
2	轻质石膏砂浆	5 万吨/年	袋装，25kg/袋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干混砂浆			
1	沙子	22200	烘干后的纯净石英砂颗粒，吨包进厂，筒仓储存
2	水泥	24000	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2450	筒仓储存
4	纤维素	344.6	吨包，原料区暂存
5	乳胶粉	985.975	吨包，原料区暂存
6	抗裂纤维	45.26	吨包，原料区暂存

轻质石膏砂浆

1	玻化微珠	4960	吨包进厂，筒仓储存
2	重钙	14700	筒仓储存
3	纤维素	249.704	吨包，原料区暂存
4	石膏	29970	筒仓储存
5	缓凝剂	146.324	吨包，原料区暂存

表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粉煤灰	粉煤灰作为一种活性掺和料，具有减少用水量、改善拌和物的和易性、增强砂浆的可泵性、减少水化热、热能膨胀性、提高砂浆抗渗能力以及增加修饰等优点。
石膏	通常为白色、无色，无色透明晶体称为透石膏。有时因含杂质而成灰、浅黄、浅褐等色。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
重钙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主要成分 CaCO_3 ，由天然碳酸盐矿物磨碎而成，白色粉末，无毒、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C 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玻化微珠	学名“闭孔珍珠岩”，主要成分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 Al_2O_3 ，粉状，是一种环保型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由于表面玻化形成一定的颗粒强度，理化性能十分稳定，耐老化耐候性强，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吸音性能，适合诸多领域中作轻质填充骨料和绝热、防火、吸音、保温材料。在建材行业中，用玻化微珠作为轻质骨料，可提高产品的易流动性和白抗强度，减少材性收缩率，提高产品综合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缓凝剂	粉状，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主要成份为糖钙、葡萄糖酸盐、柠檬酸、酒石酸及其盐、锌盐、磷酸盐、木质磺酸盐。
乳胶粉	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本项目生产时为常温，使用时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纤维素	主要成分为纤维素醚，纤维素醚为无毒、无味、白色粉末状颗粒，碳化温度 $225^\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密度 $1.2 \sim 1.39\text{t/m}^3$ ，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

四、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水泥筒仓	2	个	8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2	沙子筒仓	1	个	8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3	粉煤灰筒仓	1	个	8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4	提升绞龙	3	条	φ219	/
5	配料称	1	套	2t	/
6	斗提机	2	套	TD350	/
7	搅拌机	1	台	3m ³	/
8	成品料仓	1	个	2t	/
9	自动包装机	3	台	RX-50	/
10	码垛机	1	套	川崎 CP-180L	/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1	重钙筒仓	1	个	8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2	石膏筒仓	1	个	8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3	微珠罐	1	个	5t	
4	提升绞龙	3	条	φ219	/
5	配料称	1	套	3t	/
6	斗提机	2	套	TD350	/
7	搅拌机	1	台	4m ³	/
8	成品料仓	1	个	3t	/
9	自动包装机	3	台	RX-50	/
10	码垛机	1	套	川崎 CP-180L	/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及淘汰类设备范围内。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小孟镇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规定，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2）厂区地面洒水：厂区需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面积约 500m²，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项目场地降尘用水系数取

0.5L/(m²·次)，1天4次，降尘天数300天/a，则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1m³/d、300m³/a。

(3)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设洗车台1座，车辆清洗用水300m³/a，清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损耗量约占10%，则项目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30m³/a、0.1m³/d。

综上，项目消耗新鲜水总量约为2.1m³/d，630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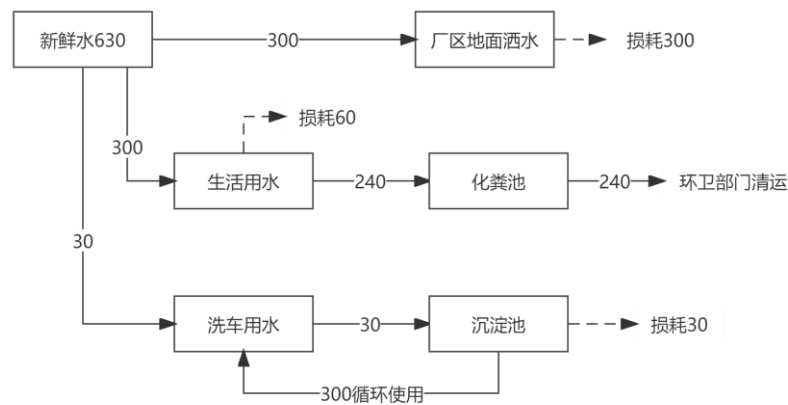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小孟镇供电线路接入，厂区建设配电室，供电能满足生产要求。

七、物料平衡

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1)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排)出
----	----	-------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沙子	22200	产品：干混砂浆	50000
2	水泥	24000	除尘器 收尘	筒仓除尘器
3	粉煤灰	2450		投料、搅拌、储料、 包装工序除尘器
4	纤维素	344.6	有组织排放粉尘	
5	乳胶粉	985.975	筒仓无组织排放粉尘	
6	抗裂纤维	45.26	投料、搅拌、 储料、包装工 序未收集粉尘	车间清扫
				无组织排放
合计		50025.835		0.7317

表2-6 (2) 干混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 (排) 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玻化微珠	4960	产品：轻质石膏砂浆	50000
2	重钙	14700	除尘器 收尘	筒仓除尘器
3	纤维素	249.704		投料、搅拌、储料、 包装工序除尘器
4	石膏	29970	有组织排放粉尘	
5	缓凝剂	146.324	筒仓无组织排放粉尘	
			投料、搅拌、 储料、包装工 序未收集粉尘	车间清扫
				无组织排放
合计		50026.028		0.7317

八、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利用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山东大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交通较便利，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南部中间区域。车间东侧为原料存放区、西侧为成品存放区。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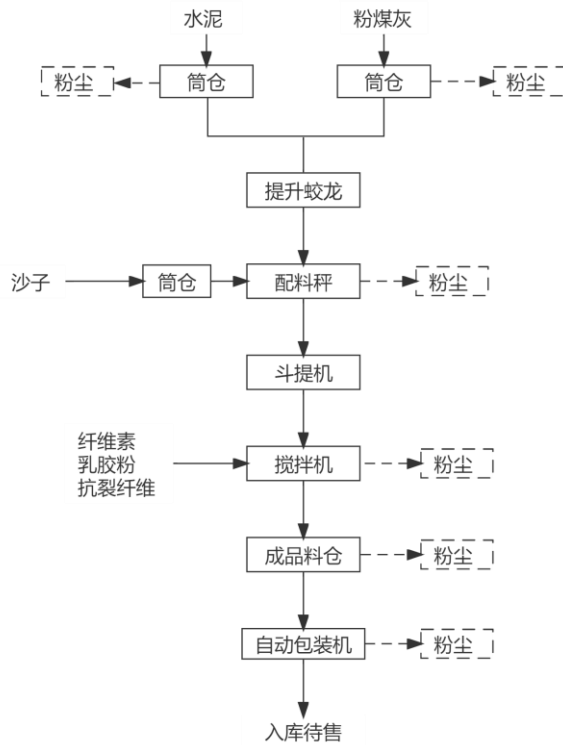
工艺 一、施工期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和土建内容。项目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噪声 N 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2-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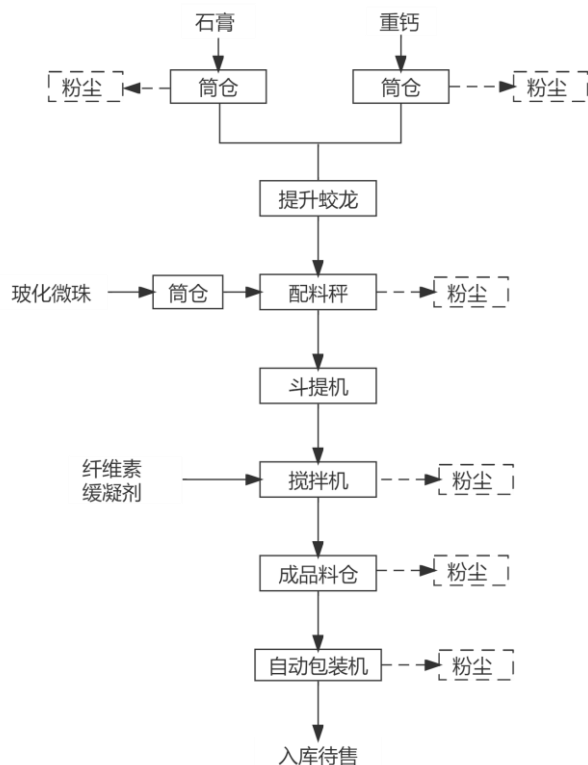
(1) 物料输送储存：项目粉煤灰、水泥由粉料罐车运输至厂区，进料时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密闭筒仓中，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含有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沙子为 1 吨每袋装，采用斗提机输送至沙子筒仓内，斗提机上料口会产生粉尘，同时沙子筒仓排气产生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配比投料：水泥、粉煤灰、沙子经过螺旋输送机（提升绞龙）密闭输送至配料仓中进行计量。再经斗提机提升至搅拌机内。纤维素、乳胶粉、抗裂纤维按照一定比例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通过人工拆袋后物料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混合搅拌、成品暂存：配比好的各类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均匀混合，混合过程中为密闭搅拌。搅拌好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成品料仓暂存。搅拌、储存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4) 出料、包装：成品料仓暂存的物料由底部下料口进入气动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当产品进入包装袋且达到设定的重量后停止包装，由码垛机将袋装成品摆放整齐，人工推入成品存放区暂存。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轻质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噪声 N 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2-3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 物料输送储存：项目石膏、重钙由粉料罐车运输至厂区，进料时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密闭筒仓中，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含有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玻化微珠为 1 吨每袋装，采用斗提机输送至筒仓内，上料口会产生粉尘，同时筒仓排气产生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配比投料：石膏、重钙、玻化微珠经过螺旋输送机（提升绞龙）密闭输送至配料仓中进行计量。再经斗提机提升至搅拌机内。纤维素、缓凝剂按

照一定比例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通过人工拆袋后物料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混合搅拌、成品暂存：配比好的各类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均匀混合，混合过程中为密闭搅拌。搅拌好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成品料仓暂存。搅拌、储存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4) 出料、包装：成品料仓暂存的物料由底部下料口进入气动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当产品进入包装袋且达到设定的重量后停止包装，由码垛机将袋装成品摆放整齐，人工推入成品存放区暂存。。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干混砂浆生产线	物料输送储存	筒仓粉尘	间歇	颗粒物
		配比投料	投料粉尘	间歇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粉尘	间歇	颗粒物
		成品仓暂存	储料粉尘	间歇	颗粒物
		出料、包装	包装粉尘	间歇	颗粒物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物料输送储存	筒仓粉尘	间歇	颗粒物
		配比投料	投料粉尘	间歇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粉尘	间歇	颗粒物
		成品仓暂存	储料粉尘	间歇	颗粒物
		出料、包装	包装粉尘	间歇	颗粒物
		产品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间歇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CODcr、氨氮、SS、BOD ₅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尘、落地粉尘	间歇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斗提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所在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租赁厂区现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环境质量现状：</p> <p>一、环境空气</p> <p>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济宁市环境质量状况（简报）》，具体表 3-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济宁为不达标区。</p>																																			
	<p>表 3-1 2021 年济宁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标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95per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8h-90per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45	35	128.57%	不达标	CO-95per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8h-90per (μg/m ³)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45	35	128.57%	不达标																															
	CO-95per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8h-90per (μg/m ³)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年均值以及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兖州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 2021 年 1~12 月</p>																																				

份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料，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说明，具体数值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 1 月~12 月份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1 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CO ($\mu\text{g}/\text{m}^3$)	O ₃ ($\mu\text{g}/\text{m}^3$)
1 月	21	56	169	98	21	56
2 月	16	32	94	55	16	32
3 月	15	40	99	51	15	40
4 月	12	32	74	37	12	32
5 月	10	24	69	32	10	24
6 月	9	22	62	28	9	22
7 月	6	15	37	19	6	15
8 月	6	24	48	25	6	24
9 月	7	23	41	20	7	23
10 月	11	40	74	42	11	40
11 月	14	50	106	56	14	50
12 月	16	53	120	65	16	53
年均	11.92	34.25	82.75	44	12	34
标准	60	40	70	35	12000	160

(注：以上数据来自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网址: t:jnkjiing.gov.cn/col/col18576/index.html)，通报中未明确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位置。)

区域达标评价见表 3-3:

表3-3 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92	60	19.8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25	40	85.63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75	70	118.21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	不达标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12000	0.01	达标
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160	0.213	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兖州区 2021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3、区域整改方案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济宁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济污防指办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同时根据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2021年4月2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宁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济污防指办发[2021]12号),济宁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在加强生产设备密闭、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的情况下可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后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

1、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3年04月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泗河-兖州南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 04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一墩坝	南运河	济宁市	III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I
故县坝	泗河	济宁市	III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IV
龙湾店闸	泗河	济宁市	II
清河	万福河	济宁市	III
西支河入湖口	西支河	济宁市	III

图 3-1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可知，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3/2/6/art_29303_2753475.html?xxgkhide=1），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村庄、生产企业和农田混杂，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增加绿化面积，提高生物多样性。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洸府河	E	44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水域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3.5	0.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表 3；《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中表 2

备注：根据《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解释，水泥工业是指从事水泥矿山开采、水泥制造、散装水泥转运以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工业。其中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本项目干混砂浆属于水泥工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标准中 0.5mg/m³ 的限制要求。

二、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四、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十三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6项指标。</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p> <p>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2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2t/a。</p> <p>区域2倍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0.18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阶段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无土建施工内容，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产排污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期废气分析</p> <p>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产生粉尘量较小，通过采取降低运输车辆车速、车间适当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音分析</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安装噪声，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一般噪声在 75dB（A）以上，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p> <p>（3）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以免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固废分析</p> <p>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包装、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严格实行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产生的废包装全部外售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p> <p>4、施工期废水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没有用水环节。主要用水环节</p>
---------------------------	--

为施工期工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已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储料粉尘以及包装粉尘。项目废气走向及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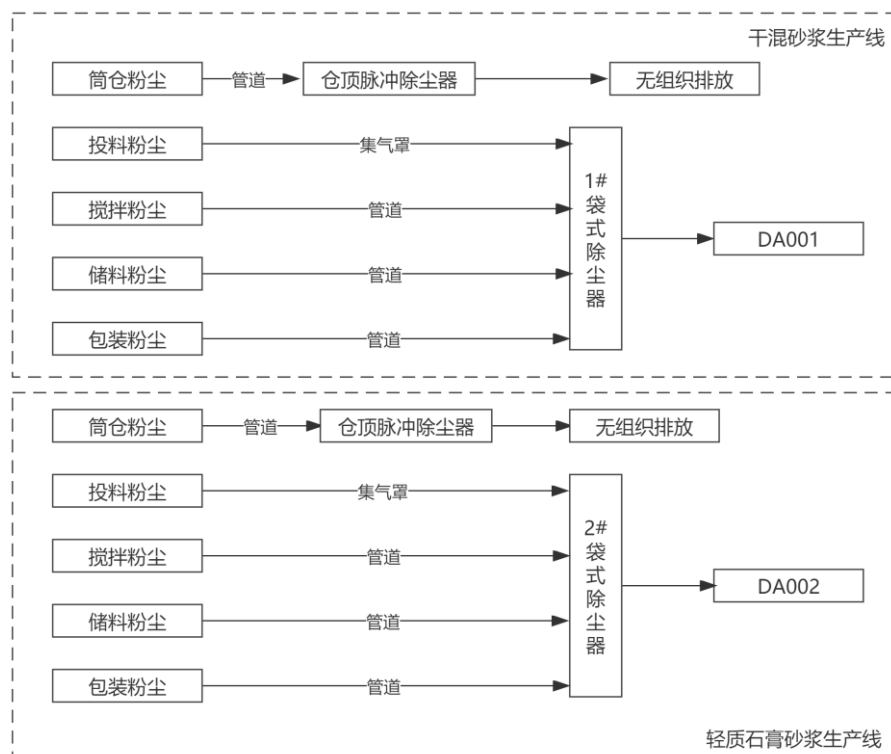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及处理方式示意图

2、废气源强核算、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试用）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依据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废气	颗粒物				
物料输送	轻集料混凝土制品	水泥、集料、石灰、粉煤灰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0.7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7	袋式除尘	99.7
物料搅拌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6.9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325	袋式除尘	99.7

项目投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5%。《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除尘器效率为99.7%，本次评价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99.7%**。根据以上系数，项目各环节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概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概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点位	因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集气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参数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干混砂浆生产线	筒仓	颗粒物	0.197	9.584	管道	100	脉冲除尘器	99.7	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储料、包装	颗粒物	0.325	16.25	集气罩+管道	95	1#袋式除尘器	99.7	DA001 (H15m, D0.5)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筒仓	颗粒物	0.197	9.778	管道	100	脉冲除尘器	99.7	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储料、包装	颗粒物	0.325	16.25	集气罩+管道	95	2#袋式除尘器	99.7	DA002 (H15m, D0.5m)

(1) 筒仓粉尘

本项目原辅料水泥、沙子、粉煤灰、玻化微珠、重钙、石膏均为筒仓储存。筒仓中物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内部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压缩空气通过筒仓储罐顶部的排气孔释放，该过程有粉尘产生。筒仓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kg/t-产品。项目各筒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全部进入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干混砂浆生产线：沙子、水泥、粉煤灰筒仓储存原料总量合计为 48650t/a，卸料时间为 600h/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9.584t/a、15.97kg/h，全部进入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7%计，筒仓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9t/a。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玻化微珠、重钙、石膏筒仓储存原料总量合计为 49630t/a，卸料时间为 600h/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9.777t/a、16.30kg/h，全部进入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筒仓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9t/a。

筒仓粉尘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2) 投料、搅拌、储料、包装粉尘

①干混砂浆生产线

沙子吨包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处，人工拆袋后采用斗提机输送至沙子筒仓内，上料口处会产生粉尘。纤维素、乳胶粉、抗裂纤维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通过人工拆袋后物料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上料口处会产生粉尘。各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尘。搅拌机为密闭干式搅拌机，粒径颗粒物会飘散致搅拌机呼吸口形成粉尘，搅拌机设置密闭管道进行收尘。包装机为密闭的自动化装置，设置密闭管道进行收尘。

干混砂浆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5kg/t-产品，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5 万吨，则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25t/a。生产线粉尘综合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15.438t/a，经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7%计，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6t/a、

0.02kg/h。

②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玻化微珠吨包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处，人工拆袋后采用斗提机输送至筒仓内，上料口处会产生粉尘。纤维素、缓凝剂通过人工运送至上料口，通过人工拆袋后物料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上料口处会产生粉尘。各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尘。搅拌机为密闭干式搅拌机，粒径颗粒物会飘散致搅拌机呼吸口形成粉尘，搅拌机设置密闭管道进行收尘。包装机为密闭的自动化装置，设置密闭管道进行收尘。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0.325kg/t-产品，项目年产轻质石膏砂浆5万吨，则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6.25t/a。生产线粉尘综合收集效率以95%计，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15.438t/a，经过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为2400h，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7%计，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6t/a、0.02kg/h。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颗粒物包括物料洒落颗粒物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颗粒物。车辆行驶产生的颗粒物，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颗粒物，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车间）内行驶距离按3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7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以速度5km/h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2kg/m²计，则经计算，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0.026t/a。

本项目运输位于车间内，车间内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经过自动感应洗车台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空车车厢确保冲洗干净后出厂。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扬尘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4) 未收集的粉尘

项目干混砂浆、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粉尘综合收集效率均以 95% 计，则未收集的粉尘合计为 1.626t/a，大部分沉降在操作间内及生产车间的地面上，每班次对车间地面清扫一次，地面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利用，约 10% 的粉尘经生产车间排出，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3t/a。

根据《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降低车速等措施，保证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项目粉状原材料投料、输送规范化操作，输送过程全密闭，提高颗粒物收集效率等生产环节管控。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

综上，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干混砂浆生产线 DA001	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438	6.43	95	1#袋式除尘器	99.7	10000	0.02	1.92	0.046

轻质石膏砂浆生产线 DA002	投料、搅拌、储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438	6.43	95	2#袋式除尘器	99.7	10000	0.02	1.92	0.046
-----------------	---------------	-----	--------	------	----	---------	------	-------	------	------	-------

表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03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洗车台、运输过程全面遮盖、洒水抑尘	0.003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163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清扫、洒水抑尘	0.163
筒仓	颗粒物	0.058		0.058
合计	颗粒物	0.224	/	0.224

根据以上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3.5kg/h）。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³）。

3、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5（1）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E116°40'59.288" N35°35'38.200"	51	15	0.50	20.00	颗粒物	0.02
DA002	E116°40'59.519" N35°40'52.463"	51	15	0.50	20.00	颗粒物	0.02

表 4-5（2）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车间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E116°40'58.950" N35°40'52.723"	60	45	12	颗粒物	0.224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6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92	0.02	0.046
2	DA002	颗粒物	1.92	0.02	0.046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2

表 4-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过程	加强车间密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2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4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6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

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除尘效率高达 99% 以上，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除尘器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为 0%，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种类	产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643.25	15min	1.61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才能恢复生产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643.25	15min	1.61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环保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环保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斗提机、包装机、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	数量(台/套)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源强 dB(A)	隔声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2	18	75	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后，噪声削减 20dB（A）	55	8h/d
2	斗提机	4	21	80		60	
3	提升绞龙	6	18	70		50	
4	包装机	6	18	75		55	
5	风机	8	15	80		60	

2、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L_{p1i}-(TL_i+6)$$

式中：L_{p2i}—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单位：dB (A)

项目	项目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58.2	54.3	51.9	57.4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间≤6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建设项目设备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在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在设备安装时完全按照安装要求进行，避免设备的重心偏移和安装间隙，减少不必要的噪声。车间各种风机设置在独立空间内，并选用低噪声风机，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确保噪声达标；

(3) 设置隔声门，降低室内混响，增大隔声量；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安排在靠近厂界尤其是东厂界的地方；处于高噪声设备工作区域的员工佩戴耳塞，进一步减轻噪声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危害；

(4) 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门窗密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5)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6) 厂区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尽量远离办公区，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处影响；加强车间周边噪声监控，运营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噪声例行监测。

4、监测计划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 _d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沙子、纤维素、乳胶粉、抗裂纤维等采用吨包进厂，拆包使用的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2.5t/a。废包装袋集中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器收尘以及车间清扫粉尘：项目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生产线布置两台袋式除尘器。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车间清扫粉尘量约为 51.55t/a，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线。

(3) 废布袋：脉冲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沉淀池污泥：建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内沉淀处理，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3t/a，全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较少，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309-001-07	2.5	一般固废	外售
除尘器收尘以及车间清扫粉尘	废气处理	303-009-66	51.5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气处理	303-009-66	2.0	一般固废	外售
沉淀池污泥	车辆清洗	303-009-99	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0	一般固废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贮存等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存放和定点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要求在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完善固废相关内容。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4-1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管理要求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周期与频率：每月统计一次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

2、污染途径、类型及危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区化粪池已设置了合理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污染物难以下渗，废水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化粪池在没有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可能产生渗漏等现象，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表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污水泄漏	污染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采取的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已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防渗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1）重点防渗区：

厂区化粪池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已设置了合理的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2）一般防渗区：生产线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项目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

效性。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占用土地，生产过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车间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当除尘装置的除尘系统发生破损，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严重时排放超标。

B、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3、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 ②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器具及防护用品；
- ④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 ⑤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 ⑥预留风险事故基金，以备风险事故发生后财产人员损失伤害的补偿。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拟建项目粉尘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脉冲除尘器的管理与维护，减少布袋破损导致粉尘外溢的情况发生。
- ②如发生布袋破损可及时停止生产，更换布袋。
- ③项目水泥储罐倒塌概率小于百万分之一，但企业应加强对储罐支架的安全管理。
- ④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

5、选址及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

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本项目属于“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类别。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别，应在实际生产前申报排污许可。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DA002	颗粒物		
	筒仓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清扫、洒水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车辆清洗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安装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尘以及车间清扫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水的跑冒滴漏，加强化粪池防渗措施； 2、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化粪池、洗车台沉淀池等区域加强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2、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建成投产之前申报排污许可，合法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92t/a	0	0.092t/a	+0.092t/a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00t/a	0	2.500t/a	+2.500t/a
	除尘器收尘以及 车间清扫粉尘	0	0	0	51.5500t/a	0	51.5500t/a	+51.5500t/a
	废布袋	0	0	0	2.000t/a	0	2.000t/a	+2.000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3.000t/a	0	3.000t/a	+3.000t/a
	生活垃圾	0	0	0	3.000t/a	0	3.000t/a	+3.0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